

胡润发布特别报告：

17年间35位中国富豪被判刑

本报讯 12月15日，胡润第四次发布的《中国富豪特别报告》显示，在胡润百富榜发布的17年里，一共出现35位“问题富豪”，占比1.1%。其中，有18位富豪入狱，11位富豪已经出狱，5位富豪尚未宣判，1位富豪被执行死刑。

报告显示，在从1999年至

2015年的17年里，共3087位企业家登上胡润百富榜，其中98.9%带领企业健康发展，仅1.1%成为“问题富豪”。具体来看，仅汉龙集团刘汉一人因特大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被执行死刑，泽熙投资总经理徐翔、广西中恒集团董事长许淑清等5位富豪尚未宣判，科龙原董事长

顾维军、创维创始人黄宏生等11位富豪已经出狱，真功夫原董事长蔡达标、伊春光家具创始人冯永明、新华人寿原董事长关国亮等18位富豪仍在狱中。

胡润方面表示，富豪中出问题的所占比例比很多人想象得要低。在2015年百富榜中，问题富豪占百富榜富豪的比例只有0.3%。

胡润强调，此次报告只罗列了官方确认的问题富豪，仍有一些富豪虽被调查但未被官方确认。

胡润方面还指出，10年是问题富豪平均被判刑期限。报告显示，问题富豪们平均41岁出问题，44岁被发现，47岁被判刑，按理57岁被释放，但实际上54岁就出狱。（京华）

《咬文嚼字》主编：新版百元人民币上的“圆”字系错用

本报讯 《咬文嚼字》主编郝铭鉴12月15日在该杂志“2015年十大流行语”发布现场上，指出新版的一百元人民币上存在错字，“壹佰圆”的“圆”字系错用。“我们有《中国人民银行法》，明确规定人民币的单位是元，辅币是角、分。我们的规范用字就是元。过去用圆是历史原因造成的，因为过去有银圆，但是现在我们已经有了，在这个情况下，你新发行的人民币怎么能用字不规范呢？你这个圆字从法的角度来看有根据吗？”（中新）

吉林5名幼儿园教师涉嫌针刺孩子被刑拘

据新华社长春12月16日电 记者16日从吉林省四平市公安局了解到，日前，四平市红黄蓝幼儿园5名涉嫌针刺孩子的教师已经被警方刑拘。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11月28日，在四平市红黄蓝幼儿园，陆续有家长发现孩子腰部、腿部、头部等多处有红色针孔，少则几处，多则十几处，有家长向派出所报案。

“一开始发现针孔后，曾经给幼儿园老师打电话询问，但老师说说是皮疹，从没有用针刺过孩子，但晚上回家却发现了新的针孔，于是确认是老师所为。”家长高宇说。

家长后来将这一发现在班级微信群发布，更多家长也发现孩子身上有数量不一的针孔。在之后几天，被刺孩子上升到28人，共涉及三个班级的多名教师。

家长介绍，后来在四平市中心医院，法医用专业仪器检测时，新伤旧伤最多的孩子身上发现50多处针孔。在医院出具的诊断书上写着：“体表软组织多处针刺样伤口”。

高宇说，他的孩子阳阳(化名)2014年10月入园后，总是有抠嘴的毛病，开始以为是习惯不好，后来发现原来在孩子口腔里也有针孔。孩子不经意间，透露了是老师针刺所为，“谁不听话，就扎谁”。

目前，该园已经被铁西区教育局关停。据四平市公安局介绍，5名涉事教师被警方刑拘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北京八宝山公墓副主任因不雅视频被撤职

本报讯 日前，北京八宝山人民公墓副主任韩某被曝光不雅视频引发关注。12月15日，记者从北京市民政局获悉，经调查，韩某在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之外的女性保持不正当两性关系，被撤职处分。

此前，一名27岁女子公开举报，称自己于2012年来到北京并结识八宝山人民公墓副主任韩某。当年冬天，韩某将其灌醉，并强行发生性关系。两人维持了近3年的婚外关系。韩某则一度表示，愿用人格做担保，二人只是普通朋友，并未发生性关系。

12月9日上午，北京市民政局发布微博称，在发现有人举报韩某不雅视频一事，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党委对韩某作出停职调查处理的决定。

12月15日，北京市民政局再次发布微博称，经调查，八宝山人民公墓副主任韩某，在婚姻存续期间与配偶之外的女性保持不正当两性关系。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给予韩某开除党籍处分。依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，给予韩某撤职处分。（京华）



山东有地铁了！

昨日，市民乘坐青岛地铁3号线列车。

当日，山东省内首条地铁线路——青岛地铁3号线北段开通运营，标志着青岛正式进入“地铁时代”。青岛地铁3号线北段北起铁路青岛北站，南到双山站，全长约12公里，全程运行约需19分钟。新华社发

最高检：严禁检察人员为减刑假释打招呼 违者重则追究刑责

综合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出台《关于全面加强和规范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决定》，要求强化对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提请、审理、裁定、决定、执行等各个环节的同步监督，继续加强对服刑人员中“有钱人”“有权人”刑变更执行活动的监督，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问题。

据了解，此次新出台的《决定》明确了刑事执行检察11项主要职责，包括对人民法院、公安机关和监狱、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

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实行监督；对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的提请、审理、裁定、决定、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。同时还对检察人员在这些环节失职渎职等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。

检察人员若出现对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有错不纠，有案不立，压案不查；为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当事人打招呼等十类行为，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，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同时对负有领导责任的院领导及部门负责人问责。

决定要求，各级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严格规范司法活动，严守“十项禁令”规定。“十项禁令”包括：严禁对刑事执行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错不纠，有案不立，压案不查；严禁在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办理过程中为当事人说情、打招呼；严禁派出(派驻)检察人员未经请示，擅自对重大事项、重要案件作出决定，或者不严格执行上级决定；严禁未经调查、审批，擅自对外发布监管场所重大事故情况，甚至为监管场所遮掩、开脱；严禁弄虚作假，造

假监督，拆分监督，滥发纠正违法通知书、检察建议书等法律文书；严禁违法会见在押人员，为在押人员传递物品信件、打探案情、通风报信，泄露办案秘密；严禁简单粗暴对待刑事被执行人及其近亲属，漠不关心其合理诉求和合法权益；严禁以权谋私，索贿受贿，徇私舞弊，办关系案、人情案、金钱案；严禁在刑事执行机关和监管场所领取补贴、报销费用、免费用餐；严禁接受刑事被执行人及其亲友、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的吃请、礼物及提供的娱乐活动。

安徽女子称遭社区书记强奸 举报无果后欲自杀

本报讯 近日，一个《举报阜阳开发区陈庄社区书记刘建“强奸”女子 逍遥法外》的帖子在网上流传。12月14日，当事女子赵曼(化名)接受记者采访时称“事情属实”，自己要讨回一个公道，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，受到法律的制裁。当日下午，安徽阜阳市公安局政治部相关负责人回应，目前此案正在由颍州区公安分局侦办。昨日，记者获悉，被社区书记强奸的女子12月15日晚服安眠药自杀，被送往阜阳市肿瘤医院抢救，昨日下午，已脱离生命危险。

当事人赵曼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的表述和多个网站上的内容基本一致。

强奸案发生在今年4月。当月28日，28岁的赵曼因考驾驶证需要到阜阳市陈庄社区办理居住证明未果。次日，她拿着户口簿、身份证、租房合同等材料再次来到社区，仍然未果。

“下午，社区书记刘建打电话让我出来叙一叙，但我没有出去。”赵曼称，自己之前并不认识刘建，不过，赵曼随后又接到了刘建的邀请电话，“我要找他办事，虽然觉得不好，但还是出去了。在车上，他就对我动手动脚，不过最后还是把我送回去了”。

“4月30日下午1点左右，刘建又不停地打我电话，要我出来。他开车带我不停地溜达，后将车停在一个偏僻的地方，在车

上欲对我进行强奸，还威胁我说‘再反抗我就害了你’。就这样刘建将我强奸了。”赵曼说，事发时天气比较热，她穿的是短袖搭配长裙，刘建驾驶的是一辆沃尔沃轿车，“记不起什么颜色的车了”。

赵曼表示，她发帖的目的是想得到社会的帮助，“此事给我的精神与身体造成了极大的伤害，甚至对未来都感到绝望，曾多次欲轻生。我相信法律是公正的，希望能早日将刘建绳之以法”。

强奸案发生后，赵曼随即报警。“派出所的人来了后带我到医院进行了精液的提取，回到派出所对我胳膊还有腿上的伤拍照固定证据，做了差不多两个小时笔录。”赵曼称。

此后，警方根据受害人提供的证据和线索，将刘建拘留，“我后来知道，刘建在看守所里待了10多天，就被取保出来，一直到现在”。

据赵曼讲述，她一直在向警方追问为什么证据这么确凿不抓人，还把人都放了。

另据其称，刘建被取保后，一直有一个中间人找到她家里，“让我跟检察院说，这个事是我自愿的”。

“公安局的跟我说是检察院不批捕，检察院的跟我说退回去两次补充侦查，后来又跟我说我是刘建对社会没有构成危害。就这样一直踢来踢去的，到今天都没个说法。”赵曼说。（综合）